2012至 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修訂《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以釐清區議會處理問題單據的安排

背景

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第十次會議上,委員贊同有需要修訂《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撥款指引》),以釐清區議會處理問題單據的安排。委員同意先由社區撥款工作小組討論相關條文的修訂建議,擬稿再交社建會審議,以待區議會內務會議通過。修訂後的條文將適用於在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舉辦的活動。

2. 就此,秘書處於 2013年8月1日致函社建會委員,請委員就《撥款指引》第 6.17(b)條及/或其他相關條文提出修訂建議。截至回覆限期,秘書處共接獲三項修訂建議,詳見附件。

建議修訂

3. 在 2013 年 9 月 24 日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會議上,議員討論了該三項修訂建議,並就《撥款指引》第 6.17(b)條提出以下兩個擬本:

<u>擬本一</u>

有關人士如騙取區議會撥款,一經定罪,其組織不論是任何申請團體,須就該活動的一切開支負上全部責任,並須全數退回該項活動的區議會撥款。有關該活動的發還款項申請將不會受理。此外,有關人士所屬團體的任何新撥款申請,在同一財政年度餘下的申請撥款期及下一財政年度內,將一律不會受理。

擬本二

有關人士如騙取區議會撥款,一經定罪,其組織不論是任何申請團體,須就該活動的一切開支負上全部責任,並須全數退回該項活動的區議會撥款。有關該活動的發還款項申請將不會受理。此外,有關人士所屬團體的任何新撥款申請,在下一財政年度內,將一律不會受理。

(加線部分為兩個擬本不同之處。)

4. 除此以外,由於《撥款指引》第 6.17(b)條只訂明在有關人士"一經定罪"後的撥款處理方法,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建議,如警方證實有人就區議會撥款申請提交不確或有問題的文件(例如收據),但並無任何人士被定罪,有關個案應提交社建會審議。

徵求意見

5. 請委員參閱上文第 3 段兩個擬本,議定《撥款指引》第 6.17(b)條的修訂內容,並考慮採納上文第 4 段的處理方法。經修訂的《撥款指引》第 6.17(b)條,將提交區議會周年內務會議通過。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提交 2013年 10月 17日第十一次社建會會議討論。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2013年9月

原文 如有關人士因騙取區議會撥款一經定罪,其組織須就該 (第 6.17(b)條) 活動的一切開支負上全部責任,並須退回全部區議會撥 款。有關該活動的發還款項申請將不會受理。此外,有 關人士所屬之團體的任何新撥款申請,將在一段時間內 一律不會受理。 修訂建議 如有關人士因騙取區議會撥款一經定罪,其組織須就該 黄建新議員 活動的一切開支負上全部責任,並須退回全部區議會撥 款。有關該活動的發還款項申請將不會受理。此外,有 關人士所屬之團體的任何新撥款申請,緊接的三個申請 期內一律不會受理。 孔昭華議員 如有關人士因騙取區議會撥款一經定罪,不論是特定團 體或非特定團體,其組織須就該活動的一切開支負上全 部責任,並須退回全部區議會撥款。有關該活動的發還 款項申請將不會受理。此外,有關人十所屬之團體的任 何新撥款申請,將在下一撥款年度內一律不會受理。 黃萬成議員 如有關人士因騙取區議會撥款一經定罪,其組織須就該 活動的一切開支負上全部責任,並須退回全部區議會撥 款。有關該活動的發還款項申請將不會受理。此外,有 關人士所屬之團體的任何新撥款申請,將在連續三期內 一律不會受理。 社區撥款工 擬本一 作小組 有關人士如騙取區議會撥款,一經定罪,其組織不論是 任何申請團體,須就該活動的一切開支負上全部責任, 並須全數退回該項活動的區議會撥款。有關該活動的發 還款項申請將不會受理。此外,有關人士所屬團體的任 何新撥款申請,在同一財政年度餘下的申請撥款期及下 一財政年度內,將一律不會受理。 擬本二 有關人士如騙取區議會撥款,一經定罪,其組織不論是

任何申請團體,須就該活動的一切開支負上全部責任,並須全數退回該項活動的區議會撥款。有關該活動的發 還款項申請將不會受理。此外,有關人士所屬團體的任 何新撥款申請,在下一財政年度內,將一律不會受理。